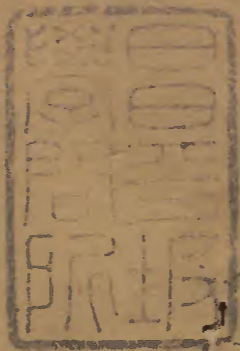


學政全書

五  
六



			五	漢
		一	一	書
		四	七	門
		九	九	
四	〇	九	九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五	漢
		一	書
		七	
		九	
五	〇	九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175
冊數	4 ( 3 )
函號	296 110

共四冊



欽定學政全書卷之五目錄

旗學

遼學

商學

衛學

土司學

淺草文庫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之五

欽定學政全書卷之五

旗學

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子弟歸順天府考試。額外共取生員三百名。內滿洲一百二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一百二十名。其滿洲蒙古子弟令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滿漢文者。繙繹漢字文一篇。通滿文者。作滿字文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考試。與民童一體出題。

順治九年題准漢軍考取廩膳生員二十名。增廣生

員二十名。不論旗分。聽學院考取。歸併順天府學。照例每歲出貢二名。其漢軍廩生。俱有圈撥地畝。不給廩餼。

順治十三年。題准。減定考取生員名數。滿洲八十名。蒙古四十名。漢軍一百名。

順治十四年。奉

上諭。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六年。題准。八旗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都統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以滿洲蒙古另編一號。漢軍

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即入順天府漢生員額數內。

康熙九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取生員四十名。漢軍取生員四十名。

又題准。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禮部轉劄順天府府丞。先行錄取。移送學院考試。

康熙十年。議准。漢軍照舊例出貢。滿洲蒙古。既作漢文一體考試。亦照漢軍例。設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

又議准八旗新舊生員通行選拔文行兼優者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二名入監肄業

康熙十二年題准八旗照漢人生童歲科兩考例一體考試

又題准

盛京旗下子弟通習漢文者與

盛京民童一體考試漢文滿洲蒙古編滿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考取滿洲蒙古生員三名漢軍生員二名

康熙十五年議准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遵

旨議定滿洲蒙古照舊例取生員四十名漢軍減二十名

盛京八旗滿洲蒙古取進生員三名漢軍減去一名取進生員一名鄉會試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數內

一并考試

康熙二十八年覆准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不能騎射者不准考試

又定滿洲蒙古生員設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每

年出貢二名。漢軍生員設廩生十名。增生十名。每年出貢一名。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奉天府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射者交與該府丞考試。

康熙三十年覆准。奉天滿洲蒙古增三名。共取生員六名。漢軍增二名。共取生員三名。

康熙三十三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原額取生員四十名。今將鑲黃等三旗

內府滿洲佐領管領并五旗王府內滿洲佐領俱歸并八旗滿洲蒙古考試。應將八旗滿洲蒙古生員量增二十名。共取進六十名。八旗漢軍原額取生員二十名。今將鑲黃等三旗

內府漢佐領并五旗王府內漢佐領俱歸并八旗漢軍考試。應將八旗漢軍生員量增十名。共取進三十名。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盛京考取生員。今添八旗

內府滿洲漢軍佐領子弟考試。滿洲蒙古原取進生員

六名。再增四名。共取生員十名。漢軍原取進生員三名。再增二名。共取生員五名。

康熙三十五年。題准。千丁家有佐領官品級者。有監生部用。以年滿考職者。其子弟許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體考試。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

盛京八旗

內府佐領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其三十四年。添取滿洲蒙古生員四名。漢軍生員二名。額數俱行減去。

康熙四十九年。覆准。奉天文風日盛。各學廩增。俱著

加廣。除府學廩增十名。不必加外。滿洲額設廩增一名。各加三名。漢軍額設廩增一名。各加一名。

康熙五十五年。覆准。

昭陵千丁子弟。照三十五年

福陵千丁子弟例。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體考試。

又覆准。奉天府合字號童生。額進三名。今漢軍人數漸多。又

福陵

昭陵千丁子弟。准與漢軍一體考試。應將漢軍取進之額。量增一名。

康熙五十七年覆准。

永陵千丁子弟。照

福陵

昭陵例。與奉天漢軍童生一體考試。

雍正元年奉

上諭。八旗滿洲蒙古秀才內。有在護軍執事人披甲上行走

者。俱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著令讀書。

又題准。

盛京八旗

內府佐領下子弟。復同滿洲蒙古漢軍一體考試。應照

三十四年加額例。滿洲蒙古。於原取六名外。再增四

名。共取十名。漢軍於原取三名外。再增二名。共取五

名。合康熙五十五年所增千丁子弟入學一名。共取

六名。

又遵奉



恩詔議定。滿洲蒙古照兩大學。廣額十四名。漢軍照一大學。

廣額七名。舉行一次

雍正二年覆准。

盛京八旗考試舊例。滿號入學六名。其廩增額各四名。

合號入學四名。其廩增額各二名。今添入

內府佐領下子弟考試。既滿號加四名。共取十名。合號

加二名。共取六名。其廩增額亦著照二名取一之例。

將滿號加補二名。合號加補一名。

又議准。八旗童生入學額數。倍於外府州縣。而廩增

額數。獨少於各學。宜酌量加增。滿洲蒙古廩增原額

各二十名。今加四十名。共各補六十名。漢軍原額廩

增各十名。今加二十名。共各補三十名。俾考居前列

者。皆得食餼。以宏鼓舞。

又覆准。奉天滿字號。合字號。應試士子頗衆。其滿字

號。於額取十名外。再增一名。共取十一名。合字號。於

額取六名外。再增二名。共取八名。

又覆准。八旗秀才。

特恩給與錢糧。贍養讀書。若無考校。恐或怠於誦讀。令該旗

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秀才備造清冊咨部轉送學政照考漢秀才例嚴加核對考居前等者照常領給居四等以下者停其給發遇下次考居一等二等三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四等不願再考卽將學冊除名聽其復歸護軍驍騎當差又議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生員歲考每多不到有應考者俱列一等二等其三等不過一二人邇來八旗文風日盛亟宜分別等第以示鼓舞嗣後令八旗都統遇歲考之年將各佐領生員嚴催赴考學臣照

考漢生員例優等補員補增劣等降青降社至年老有疾亦准給衣頂無故臨考不到徑行除名如丁艱告假患病緣事及隨任等情據實呈教官申報提學仍照例補考但八旗生員有考箭之例文理兼長爲難如無甚荒謬不必苛求定置後等武生俱照此例又覆准奉天府學滿字號額設廩生六名五年一貢積三十年方能出貢實爲淹滯應改爲三年一貢雍正七年定旗下送考童生照外省考試例由本佐領考試過送本叅領考取再報都統咨送學院入場

之日各該佐領親率領催點名搜檢。或生童等仍前代考夾帶。或叅佐領不秉公考試。查出一併治罪。又覆准嗣後凡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於四個月以前禮部卽行文該旗移取名冊。該旗於文到日將應試之人姓名年貌備造清冊。於兩月以前移送禮部。禮部卽會同兵部將應試名冊查對清楚。如該旗故意遲延。兩個月以前不將應試名冊移送到部者。禮部據實題叅。如禮兵二部不詳爲查對名冊。以致遺漏舛錯者。監射大臣查明題叅。仍將遺漏舛錯之人

姓名補行改正。入於冊內。准其考試。再查鄉試之年。該學政六七月間始行科試。考試生員於八月卽入闈鄉試。爲時無多。不便拘定四月兩月之限。應於科試考取後。該旗速行造冊送部。轉送兵部考試騎射。又舊例八旗應試之人。每逢考試。本旗派叅領各一員。識認送考。以防假冒頂替等弊。但叅領一員不能遍認一旗應試之人。况包衣莊頭子弟俱散居屯莊。其識認尤難。嗣後考試。每旗派出叅領各一員。每叅領下派賢能章京各一員。本佐領本渾托和管下派

頭目領催各一名帶領應試之人送與派出之叅領等官識認驗看。於騎射時。公同送考。并將派出之叅領章京頭目領催等職名與應試之人名冊一併移送禮部註冊。禮兵二部查對名冊時。亦傳集伊等公同對閱。毋致遺漏舛錯。射箭後入場之時。亦令原派出之叅領章京頭目領催等識認送考。如有對冊考箭入場之時。派出之叅領章京等本身不到者。該部即行題叅議處。

雍正十年議准。八旗童生遇考試之年。禮部行文到日。各叅領遍傳各佐領下童生彙齊造冊。申請本旗都統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官一員。在該旗公所會同叅領佐領考試。應試童生於試日黎明齊赴該旗公所聽各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將錄取童生數目呈明都統。造具三代履歷年貌滿漢清冊移送禮部轉送兵部考箭。其試卷鈐印彌封巡邏搜檢等項俱交與各該旗委署辦理。

雍正十二年覆准。生員名列膠庠。自宜勵志向學。以



圖上進。仰副我

皇上造就人才之至意。豈容借端避考。荒廢學業。况八旗人材英敏者多。尤當加意振興。不可任其優游自便。嗣後八旗生員。遇歲科兩試之期。務令各該旗都統。飭令該叅佐領。及滿洲學教官。嚴行傳催各生。應期赴考。如果駐防各省。隨任遠方。及實係患病。一時不能赴考者。該本生預先呈明滿洲學教官。該教官加具印結。申報學臣存案。仍令八旗都統。飭令該叅領佐領。於學臣按試文到之前。將各該本旗。有事故不能

到之生員。逐一查明緣由。該叅領佐領。出具印結。申報該都統。行文知照學臣。并飭發該滿洲教官。令其造具清冊。註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任某處。或某生實係患病。驗明。加具印結。申報學臣存案。如該旗都統既無知照。滿學教官。又無文申報緣由。一任該生捏詞托故。違犯

功令。抗不赴考。而該旗各官。及該學教官。扶同徇隱者。一經察出。將本生照例除名外。仍將該管各官。照狗庇例。一併查叅議處。

又奉

上諭據順天府學政吳應棻奏稱前經摺奏八旗歲考不到生員一事。原爲清查規避起見。誠恐不肖旗員借端苛索。其中遂意者。卽現在京師。亦混稱駐防隨任。不遂意者。卽已經考過。仍然放回旗。仰懇勅下八旗都統。轉飭各叅領佐領。秉公稽查。毋得借端需索。高下其手。以致苦累生童等語。清查八旗歲考不到生員。原以杜規避之弊。然不肖旗員。或借此生事苛求。亦未可定著該都統。轉飭叅領佐領。秉公辦理。倘有徇情濛混。及需索苦累等事。該都統

卽行查叅。

雍正十三年。議准八旗開戶家人。來歷不一。當我朝定鼎之初。有投充者。有養育者。有俘掠者。伊等本係良民。旣經開戶。卽猶之復籍。自應准其居官。並與考試。至於旗下累世家奴。實屬出身微賤。或准其一體考試。似非慎重名器之意。嗣後但許由旗下別途進身。其本身及子孫。一體考試之處。應永行禁止。乾隆四年。覆准八旗生員。遇歲科兩試。業經行令該旗該學。嚴行傳催。應期赴考。其實有事故者。由該旗

該學造冊填註。加結申送學臣。以憑查核。至托故不到之生員。照例除名。扶同狗隱之該管各官。察出。照狗庇例叅處。從前定例。已屬周詳。惟是補考之處。因向例外省生員。俱係隨棚補考。而滿學生員。不便於他處補試。是以未經定有成例。嗣後學臣歲試滿學生員。如有患病事故。不能應試者。定限於科考時補考。卽科考時。仍有患病事故。未能補考者。定限於下次歲試補考。統令該管官。該學教官。詳細查明。并嚴加傳催。務於限內補試。至實有事故。不能赴考。該旗

該學造冊填註。加結申送學臣之處。及托故不到各生。與狗庇各官之處分。應俱照舊例遵行。再查各省駐防隨任之生員。距京遙遠。原與在籍諸生不同。若槩令赴京歲考。其中多有未便。若聽其竟不歲考。亦屬與例不符。查學臣歲試。原令士子各知勸懲。精勤厥業。以備制科之選。今酌議駐防隨任各生。有來京鄉試者。卽令補行歲試。以符定制。其因路遠。及有事故。不能鄉試者。仍照原議。令該教官。送具清冊。註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任某處。加結申詳學臣存案。

金定學政全書 卷之五  
但不許止應鄉試而不補歲試。致滋規避之弊。該旗員及該學教官亦不許借端苛索。倘有混稱駐防隨任及已經考過仍復羈留者。明屬徇情朦混。該都統卽行查叅。至隨任回旗之生員。仍查明欠考次數。照例補試。

又奉

上諭。朕從前降旨。將代賠祖父虧空已奉恩免人等。停選停補者。俱准歸入伊等班次銓用。其應追賠祖父虧空革職之員。亦准其一體開復。今朕念旗人有因代賠祖

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此等人員。與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者。究屬有間。槩行擯棄。情亦可憫。伊等如願考試。著該旗查明。除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外。俱准一體考試。俾各奮勉自新。以昭朕格外加恩之至意。欽此。隨經議准。凡旗人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除查係閑散人等。應准其照例考試外。其已經出仕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等。如願考試者。俱照閑散人等。准其一體應童子試。并與旗下繙譯等項考試。以圖上進。但不得借考試之端。希





順治五年。改設遼學。置教官一員。設廩額八十名。每年出貢三名。其十五學名色俱裁。

順治十年。題准各處童生生員。願赴遼東入籍應試者。由本地方官起文赴部。送至遼東墾田附籍。

順治十一年。題准遼陽設立儒學。其永平府遼生。俱歸遼學肄業。

順治十三年。題准遼陽府。照外府大學例。取生員四十名。遼海二縣。各取生員十二名。

又題准諸生現住遼陽者。在遼陽府學肄業。其願寄

永平府學者。仍留永學。願還遼地者。聽令學臣察取諸生互結。係真遼籍。方准寄永學。其永平寄學廩額

八十名內。分四十名歸遼陽府學。至永平寄學。每案仍許進四十名。亦取遼生保結。真遼籍者。方許與考。

遼海二縣學。每學先設廩生五名。似人才漸充。仍照縣學例。每縣設廩額二十名。永平寄學。遼陽府學。每

年各貢一名。遼海二縣學。每二年各貢一名。順治十四年。題准直省俊秀。願充遼生者。許全家移

住。令遼陽知府收入版籍。一體考試。

康熙四年題准奉天府考取儒童額數。承德縣七名。錦縣七名。遼陽州。寧遠州。海城縣各五名。蓋平鐵嶺。廣寧各二名。錦州府學四名。俟人才漸充。照直省大中小學定數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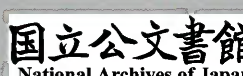
康熙五年題准遼生寄籍山東者。俱歸併山東各學考試。寄籍永平者。歸并永平府學考試。其山東永平寄籍遼生。并夾字號名色。俱行除去。

康熙九年題准奉天府府州縣學各設廩生一名。五年一貢。

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增設錦州府錦縣寧遠州三學。每學廩生五名。二年一貢。廣寧縣廩生二名。五年一貢。應設增生。各照該學廩生名數。

康熙四十年覆准錦縣額設廩增五名。應照承德縣例。各加五名。廣寧縣額設廩增二名。各加一名。錦州府。遼陽縣。寧遠州。海城縣。額設廩增五名。各加二名。蓋平縣。鐵嶺縣。開原縣。額設廩增一名。各加一名。

雍正二年覆准錦州府學。原額四名。除照大學額取七名。應加三名外。再增二名。共增五名。統於府屬內。



擇其文理通順者。從公取撥。奉天府學。除將承德縣額取七名。照例撥入外。亦再加增五名。另於遼陽等五屬內。擇其文理優長者。從公取撥。

雍正三年。覆准奉天府學民籍生員額。設廩生十名。一年一貢。不過十年出貢太速。嗣後奉天府學民籍廩生出貢之期。比照錦州府。錦縣。寧遠。遼陽等學之例。俱准二年一貢。

雍正五年。覆准。

盛京幅幘廣濶。滿合諸生。散處千里之內。而總屬奉天府學。教官訓誨不周。稽察未便。現在滿合諸生一百十九人。查明居址。撥歸各相近之州縣學。令該教官。與本學民籍生員一體管束。每遇歲科正考。卽由該學申送府丞衙門考試。一案發落。按其名次。補增補廩出貢。其現在府城。及承德縣界居住者。仍隸府學。嗣後滿合童生考試之前。先令該將軍將各童居址。開送府丞衙門。以憑進學。撥歸附近之州學縣學。又覆准奉天府學民籍生員廩額十名。出貢之期。比照錦州府。錦縣。寧遠。遼陽等學之例。俱准二年一貢。

滿字號生員廩額六名。准其三年一貢。

雍正十二年。覆准奉天復州既設立學正一員。其從前進入蓋平縣文武生員。俱應改歸本州。以便該學正就近訓迪。進學額數。應照直省小學之例。文武童生。各取進八名。至該州既有撥回之生員。又有取進之新生。應設立廩增各五名。三年出貢一次。又金州新設之縣治。准其添設教諭一員。取進文武童生各四名。額設廩增各二名。五年出貢一次。又永吉州長寧縣添設學校。已經兩歲。兩科俱隸入奉天府學。查

永吉州去府八百餘里。長寧較永吉更遠。應將永吉州添設學正一員。將永吉州從前進入府學文武生員。俱准其撥回該州學。就近考課。其長寧縣生員。不過數名。毋庸另設教職。應歸永吉州學正帶管。其廩增俟人文茂盛之日再議。永吉州長寧縣兩學取進童生額數。仍照原撥入府學之額數取進。又新設四州縣學。從前進入奉天府學。及蓋平錦縣廣寧各縣學之文武生員。俱令改歸本州縣學。其已補之廩增。俱令其改歸本學肄業。

雍正十三年覆准奉天府永吉州學准其設立廩增各一名五年出貢一次其設貢之年准於設學之年起扣。

乾隆二年覆准奉天長寧縣奉裁文武生童俱赴永吉州應試應將長寧縣取進童生舊額二名入於永吉州額取數內歲科兩試文童生各取進四名歲試武童取進四名。

乾隆三年覆准熱河地處口外於雍正十一年內議准設立承德州彼時因居民誦讀無多是以未經建

立學校今該州遵立義學延師訓課子弟奮志讀書現在求試童生二百五六十名自應量設學額應照奉天新設州學例歲科考各取進文童六名歲考取進武童四名廩增額設各十名俟考試後遇歲考之年為始將優等生員挨次幫補廩增生各三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三年一貢至八溝同知四旂通判所轄之漢人居址相鄰亦應准其一體與考其寄居流寓之人應令該州嚴行查察不得混冒。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商學

順治十一年題准商籍入學直隸附河間府江南附揚州府浙江附杭州府俱照大學考取儒童撥入府學充附肄業其山東山西陝西三處設有運學山東屬濟南府陝西屬寧夏府俱照小學考取山西有河東運城另設運學照大學考取  
康熙六十年覆准廣東鹽商子弟照淮浙河東例遇歲科兩試取進童生二十名分撥府學及南海番禺二縣學肄業

雍正二年。覆准。山東運學。止取商籍文章八名。並無武學。文武事應一體。嗣後山東商籍。准其照例取進運學武童八名。

雍正九年。覆准。山西河東。專設運司一學。文武童生。歲科各額進二十名。廩增各四十缺。一年一貢。從前因商民互考。經前學臣勵宗萬題准。將前冒入之文武生員。其子弟令歸原籍考試。嗣准部覆。將晉省之寄籍冒籍文武生員。悉照浙江學政。王蘭生題請撥歸之例。一體遵行在案。運學生員。自改歸之後。應試

童生。人數甚少。而原額取進童生二十名。廩增各四十名。額數過多。實屬太濫。應將運學照中學之例。於原額二十名之內。減去八名。取進文武童生各十二名。原額廩增各四十名。應減去一半。儘先補者。止留廩增各二十缺。餘俱改爲候廩候增。其廩生。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挨次出貢。

雍正十年。題准。天津。滄州。二州縣。既改隸天津府。其商。竈。二籍。另立商學。照例取商籍文章八名。竈籍文章七名。商籍武童七名。竈籍武童六名。不必另設教



金定學正全書  
卷之五  
三十一  
官。卽令天津府儒學考課督率。其現在河間府學之商竈籍生員。悉行改歸天津府學。額設廩增各二十名。其廩生膏火有資。無庸給與廩餼。仍儘先補者。各留二十名。其餘俱改爲候廩候增。歲科兩試。考居優等者。准其照例補實。遇出貢之年。仍准照例考試出貢。

乾隆三年。覆准粵東商籍生員。向係分撥廣南番三學肄業。而三學廩增額數。原就民籍而定。商籍所補廩增。卽在民籍之內。有妨民籍。應照天津之例。將廣

南番三學商籍生員。悉歸商學。卽令廣州府儒學考課督率。再查商學原額。廣州取進八名。南海取進六名。番禺取進六名。今三學商籍。統歸廣州府儒學管理。嗣後歲科兩試。應仍照舊額取進。撥歸商學。至廩增額數。亦應因人定額。各設十五名。自行幫補。無庸給與廩餼。其應撥現補之實廩實增。若浮於商學額設之數。准將先補者充足。一十五名。其餘與應撥之候廩候增。俱俟歲科兩試。考居優等者。照例補實。如應撥實廩實增。不敷額設之數。俟將來考居優等。准

其將候廩候增及應補之附生照例新舊間補  
又覆准粵東商籍生員既悉歸商學貢額亦應照天  
津濟南二府商竈運學之例遇挨貢拔貢之期俱照  
民籍縣學之例挨次選拔

衛學

順治十六年題准直隸山海宣府各衛學邊遠無可  
歸併仍准照舊其懷來衛永寧衛學歸併延慶州保  
安衛學歸併保安州龍門所學歸併開平州昌平衛  
學歸併昌平州嗣後童生應試俱取州縣官印結廩  
生保結不必另立衛冊凡各衛學歸併府州縣者俱  
照此例  
順治十七年議准湖廣平清偏鎮四衛附貴州省考  
試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直隸懷來。永寧。保安。三衛。仍各取進童生八名。其補廩出貢。亦照各縣例。至三衛學務。仍令保安州學。延慶州學兼攝。

康熙二十七年。覆准湖廣平溪。清浪。二衛學。因改隸武昌。相距二千五百里。鼓柁洞庭。赴試維艱。仍照舊令黔省提學考試。

康熙三十二年。覆准湖廣五開衛。照中學例。考取文武生員各十二名。卽令靖州學教官兼攝。其補廩出貢。俱照中學例。

康熙四十四年。覆准陝西平涼衛。原無專學。又不能入州縣學考試。應將平涼府學改爲大學。增取童生八名。專撥取平涼衛童生。不必另立衛學。至補廩出貢之處。不分民衛。俱照考案先後。年分淺深爲定。其武童。亦照此例考取。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湖廣辰州府屬之鎮谿所。自五十四年。歲考爲始。文武童生。各取進八名。

康熙五十五年。覆准廣東各衛所。照各省衛學例。將廣州前。右。南海。清遠。肇慶。惠州。碣石。潮州。八衛。及南

雄龍川二所各取進童生二名其餘三十六衛所各取進童生一名不必設學設官撥入各府學教職督率其補廩出貢卽附入府學原額內

康熙五十九年覆准陝西涼州並古浪所童生考試僅取進十二名人多額少嗣後增取文武童生各八名卽附涼州衛學肄業

雍正二年覆准陝西潼關衛旣經裁汰其生童歸華陰等州縣考試

雍正三年覆准黎平永從二學半係五開衛人不便盡撥回籍故學臣請照平清二衛例附黔考試今奉

旨五開銅鼓歸黔管轄其生童就黔考試無容置議至黎平

永從二學自衛改縣治劃清地界爲始隸府屬者歸府考試隸衛屬者歸縣考試仍將分隸之處報部

又覆准廣東廣州左衛十二衛東莞等二十六所軍戶田糧俱歸併附近州縣其衛所軍童生入學原有定額名數今一衛所戶口屯糧有收入附近數州縣者若各就屯糧歸併之州縣考試則送考零星難以考試嗣後仍歸從前原考之州縣考錄申送

雍正四年覆准。潼關衛考試。前因該衛奉裁歸併華陰縣。今奉

旨。衛改縣治。則華陰仍照中學舊額。所改縣學。照該衛原額。取進文武生員各十二名。

又覆准。平涼衛附近屯民。編列衛籍。准赴平涼縣考試。照舊撥府學兼管。岷州衛。西固所附近屯民。亦准赴岷州廳考試。其歸德所。向係河州統轄。今河州衛雖裁。而童生考試。歸併河州。其歸德所生童。亦照例。附入河州考試。

又覆准。辰州府屬之鎮谿所。原未設學。自康熙五十四年為始。取進文武童生各八名。惟廩增未開。無由出貢。嗣後酌量補廩四名。增生四名。其出貢之處。查縣學兩年一貢。生員補廩二十餘年。始得出貢。今鎮谿所。若即照縣學例。則出貢太驟。著俟補廩十年後。再照例兩年一貢。

又覆准。山西威遠衛學。現在廩增附生。撥入朔平府府學。老營所學。現在廩增附生。撥入寧武府府學。其神池。利民。八角。三堡。先進。寧武學者。改歸神池學。鎮

西衛先進尙嵐州學者。改歸五寨學。其餘衛所原額廩增附生。俱照改設新縣撥入縣學。造冊送部。

土司學

順治十五年題准。土司子弟。有向化願學者。令立學一所。行地方官。取文理明通者一人。充為教讀。訓督。猺童。其猺童中。有稍通文理者。聽土官具申本縣。轉申提學道。收試入學。以示鼓舞。入學數目。提學道憑文酌定。其教讀。每年給糧銀八兩。燈油紙筆銀二十四兩。地方官動用錢糧支給。  
順治十六年題准。湖南辰州五寨界接苗猺。今向化歸誠。照例設學。考取童生七名。額設廩生六名。增生



八名。其出貢年分。照各縣例。兩年一貢。令辰州府訓導分攝。

又覆准。貴州苗民。向化歸順。廣示教訓。令該地方官。查苗民中有稍通文理者。開送學道考試。擇其優者。量取。送附近府州縣衛學肄業。應試。不許各處士民。冒籍濫入。仍令該學道。酌量所取名數。准其補廩。出貢。隨將定額。報部存查。

順治十七年。題准。貴州省屬。大學取進苗生五名。中學三名。小學二名。俱附各學肄業。其廩額。大學二名。

中小學一名。考居優等。照案幫補。至出貢。原照州學三年貢二人。今苗生新進者少。暫令附大學者。三年出貢一人。附中小學者。五年出貢一人。俱另立一冊。將苗生挨年序貢。勿與府州縣衛學額數相混。俟入學人多。另照州學舉行。

順治十八年。題准。雲南省土司。應襲子弟。令該各學立課教訓。俾知禮義。俟父兄謝事之日。回籍襲職。其餘子弟。併令課讀。該地方官。擇文理稍通者。開送提學考取入學應試。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雲南土官族屬子弟并土人應試。附於雲南等府。三年一次。共考取二十五名。貴州土官族屬子弟并土人應試。附於貴陽等府。三年一次。共考取二十五名。俱另行開造。附於各府學冊後。照例解送禮部。禮部查核。其土司無用流官之例。應將土生不准科舉。并不准補廩出貢。但將文義通達者考取。若取不諳經書。不通文義者。將試官叅處。如不願考試。亦不必勒令應考。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各土司官子弟有願讀書者。准送附近府州縣學。令教官訓課。學業有成者。該撫查明。具題獎勵。

康熙三十六年覆准。黎平府文武生員七十四名。除三名實係民籍。與部冊相符外。餘七十一名。既為土司族屬。即係土司。照黔省土司官子弟例。將黎平府每考應取土司生員額數抵算。俟抵算完日。再行考取。其從前未經分晰。違例送考之官。查叅議處。廩保鄰佑。交該撫懲黜。

康熙四十年覆准。粵西土官土目子弟。有願考試者。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之五  
先送附近儒學讀書。確驗鄉音。方准報名應試。若土官濫送讀書。教官不行詳察鄉音收送。試官竟行收考。及土日子弟情願考試。土官禁遏與試者。該撫題叅。交部嚴加處分。

康熙四十三年。覆准湖南各府州縣。有熟苗童生。願考試者。許同民籍應試。其取進名數。卽入該學定額。康熙四十四年。議准貴州苗民。照湖廣例。卽以民籍應試。進額不必加增。卷面不必分別土官土日子弟。及三十六年。取進土司文武生七十一名。照廣西土

日子弟例一體考試。

又題准貴州仲家苗民一體入學肄業。考試仕進。

又覆准廣西土司之民人子弟。照貴州不分官民例一體考試。

康熙五十四年。題准湖南衡永寶辰郴靖六府州屬苗徭。另編字號於正額外。量取一二名。

雍正元年。覆准廣西太平土州設立學校。令生童就近肄業。酌撥養利州訓導。移駐太平土州。專司督課。其建學之資。祀典之費。俱出該土州。不得派累土民。

自雍正二年為始。每歲科兩考。量取文武童生各四名。

雍正三年。覆准湖南衡永寶辰郴靖六府州所屬苗。搖。向例取一二名。陶淑既久。額少人多。嗣後歲科考試。增取三名。永為定例。

又覆准雲南威遠地方彝人子弟。在義學誦習。有粗通文義者。令就元江府附考。於府學定額外。加取二名。

又覆准黔省苗人子弟。各赴該管府州縣義學誦習。其考試。准於各府州縣歲科取士定額外。擇其文理通順者。各加取一名。

雍正五年。覆准雲南東川府土人。設立義學。擇本省貢生生員內。熟習風土。品學兼優之士。令其實心教誨土童。俟教化有成。土童能作文藝之時。該撫具題到日照湖廣考取苗。搖事例。另編字號考試。酌量應試人數多寡。果有可取之卷。於東川府學額數內。分撥一二名入學。以示鼓舞。其教習貢生生員。該督撫酌量獎賞。

雍正九年覆准四川茂州地方編戶載糧原係漢羌各半雜處城鄉向時羌民習陋人頑未嫻聲教是以漢民不許其子弟與試今值遐方向化戶遍絃歌茂州羌民久列版圖載糧入冊與齊民無異應准其與漢民一體應試卷面不必分別漢羌取額不必加增憑文去取一體科舉一體廩貢候人文蔚起歲科兩試再請增額其所屬汶保二縣羌民果能觀感興起亦照此例一同考試

雍正十年覆准嗣後苗童應試用漢廩生一名苗童一名不論廩增附生公同聯名保結其應試苗童亦照定例用五童互結如有民童冒入苗籍應試者一經查出即將保結各生究問斥革教職等官濫行收試者題叅議處又各屬苗童嗣後俱改為新童苗卷改為新卷又貴州開泰天柱二縣向隸湖南苗童定額取進三名今二縣改隸黔省應試僅八九卷取進三名額多人少實屬不均應令該學政於考試閱卷之時酌量取進如果佳文甚少寧缺毋濫

雍正十三年議准川省各屬一切土司苗童與漢民



文武童生。一并憑文去取。卷面不必分別漢苗。取額不必加增。通行各省。俱照此例。

乾隆四年。覆准。嗣後凡黔省歸化未久之苗。有能讀書赴考者。應准其與新童報名應試。照加額取進。其歸化雖歷百年而素性愚蒙。近來始知讀書赴考之苗童。應准其與歸化未久之苗童。一例與新童報名。亦於加額內取進。其餘歸化年久。在未經題請加增苗額之先。久與漢童一體考試之苗童。應准其於漢童內應試。仍照原額取進。地方官不得因其祖籍苗

民。仍以新童送試。漢童亦不得以既定有苗額阻抑。



欽定學政全書卷之六

別籍寓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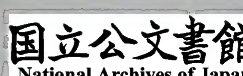
順治元年題准設寓學於京城。遠方士子遊學者。取的當保結。准附順天府學一體考試。又設額廩十名。照縣學例充貢。

順治二年題准。寓學諸生。本年乙酉鄉試。准暫分監生中額三名。嗣後俱發回本省。如父母墳墓向在北方。卽係土著。學臣察覆果真。許令入籍一體應試。康熙十年題准。四川省士子。寄籍他省入學者。各直

省巡撫查明自順治元年以來入學有願回籍者令其回籍。蜀撫查明本生籍貫方許撥入該府州縣儒學一體考試。該學臣即將回籍生員註冊報部。直省各學臣亦將回籍生員註明冊內以便查核。如有冒籍四川希圖應試者本生黜革治罪。該地方官一并叅處。又題准安插墾荒武弁永駐入籍輸納糧差者其子弟准一體考試。

康熙十六年議准凡監生生員有冒籍者許本身赴禮部具呈舉首免革。改正原籍在外者令赴提學院道具呈舉首免革。改正原籍仍行報部。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在京冒籍生員。入籍已經二十年以上者不議外。以部文到日為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如過期者不准行。仍照例黜革。康熙四十年覆准冒籍進學。久奉嚴禁。嗣後如有彼州縣在此州縣入學。即許生童出首。將不行查出之官員。該撫題叅。交與該部照例從重治罪。又嗣後如有同省異府。同府異縣。冒籍入學。許儒童出首。將不



行查出官員題叅治罪。

康熙四十二年題准貴州童生照滇省例許同省隔府之人應考。俟人文充盛再行禁止。

康熙六十年覆准直隸冒籍生員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肄業。各省亦照此例遵行。

雍正二年覆准貴州儒童日漸增益卽下州小縣亦可不致缺額。嗣後將考取童生隔府隔縣撥入別學之例永行禁止。

又覆准他省之人每臨期冒稱本省住居寫遠頂替倩代無從查核。令該學政飭該地方官并提調官教官嚴行查核。如有徇私容隱等情。察出將冒籍之人與頂替倩代并保結之人從重究治。該地方官并提調官教官照例議處。

又覆准寄籍生員內有食廩挨貢者應照康熙六十年之例盡行改歸原籍。食廩挨貢悉照本生年分次序。其父兄既經改歸則子弟自不能援例冒籍。

雍正三年覆准直隸冒籍生員自康熙六十年議定



改歸原籍。限期兩月。今行至四年。猶未止息。嗣後有未經呈首者。一概不准改歸。或經察出。照例黜革。

雍正五年。覆准東川一府。改歸雲南。所有川省府州縣寄籍東川入學各生。令其赴雲南應試。遠涉爲難。照貴州寄籍入學。改歸本籍之例。將寄籍東川府入學各生。俱歸川省本籍各府州縣應試。

又覆准臺灣向因新闢。讀書者少。多係泉漳各處冒籍。今臺灣文風日盛。何必借才異郡。嗣後歲科兩試。飭令該地方官。查明現住臺地。有田有產。入籍既定

之人。取具隣里結狀。方准送考。如有冒籍臺地入學者。或被旁人訐告。或經察出。定將該地方官。題叅議處。本童。照冒籍例治罪。至從前已經冒籍進學之文武諸生。限兩月內。許其具呈自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查明。俱令改歸原籍考試。如過期不行呈首。一經發覺。定行黜革治罪。

雍正六年。議准寄籍廩生。改歸者。俱改爲候廩。與原籍諸生。照考案先後。挨次新舊間補。較其食糧年分。一體出貢。至歲科考試童生。飭令該地方官。查明實

係土著之人。取具廩生的保。五童連名互結。方准收考。倘有仍前冒考者。除本童照冒籍例治罪外。併該廩保卽行黜革。互結之各童。一同治罪。仍將收考地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又議准韶州右翼鎮三營兵丁。隨師入廣。迄今三世。移鎮韶州。已經四十餘載。分防各縣。田宅墳墓。俱在斯土。無籍可歸。與入籍二十年以上之例相符。應准其入籍韶州分防之各縣。一體考試。照商童用商人保結之例。於縣考時。令各營該管之千總把總百隊。

將應考營童。出結保送。并令各營童五名互結。先期投遞本營專轄官衙門。以便移送入籍之各縣。該縣驗明。卽准收考。倘有不係兵丁子弟。及入籍未及二十年者。除本童照冒籍例治罪外。併互結各童。一同治罪。其濫行送考出結之武弁。照例治以徇庇之罪。降二級調用。再查民籍廩生。與營童聲氣不通。恐借端勒索。轉滋弊竇。業有本營千總把總保送。准暫停民籍廩保。俟營童中有入學補廩者。再准保結。其別處有與韶州鎮事體一類者。俱照此例遵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之六 五  
又覆准江南蕪湖寄籍童生計其入籍已二十年以上有廬墓田糧編入戶口冊內者該地方官秉公確查每遇縣考按其入籍年分造具清冊申送學政衙門准其與考其已經入籍蕪湖之人不許仍在原籍地方考試以滋冒濫。

又覆准粵東廣州潮州等府屬向有通考之弊此外隔府隔縣混冒入學者甚多童生取進後各歸本籍教官多不識面無由稽查優劣督率課試其中規避假冒百弊叢生應照臺灣寄籍諸生改歸本籍之例

限兩月內許其具呈自首該地方會同教官逐一查明改歸原籍其廩生改爲候廩與原籍諸生照考案新舊間補一體出貢至考試童生飭令地方官查明實係土著取具廩保及五童互結方准收考倘仍有冒考者照冒籍例治罪并將廩保黜革互結童生一同治罪地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雍正七年議准浙屬冒籍文武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產廬墓者不議外其餘照臺灣例限文到兩月內具呈自首查明改歸原籍其廩增生俱作候

廩候增與原籍生員。照考案間補。挨次出貢。過期不首。黜革治罪。嗣後非入籍二十年以上者。不准收考。又覆准四川烏蒙鎮雄二府。改歸雲南。應將寄籍二府生員。并舉貢監生。確查的實籍貫。改歸應試。除烏蒙府並無土著生員不議外。其鎮雄府土著文武生及舉貢監生。俱改歸雲南應試。該撫造冊報部。又議准湖南鎮谿所學生員九十餘人。外籍冒佔者三十餘人。照冒籍苗徭改歸之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地方官教官查明。改歸原籍應試。其中廩增改歸

者。俱令其以附生應試。俟改歸考居優等。方准挨補。嗣後歲科兩試。再有冒籍鎮谿所者。將該地方官題叅。照明收冒籍童生。以佔本縣正額之例。降二級調用。其混保之廩生。卽行褫革。本童照冒籍例治罪。至現在鎮谿所。應試土童無幾。不便取足八名額數。應於考試時。擇文理通順者酌量取進。俟人文日盛。取足八名額數。又辰州屬之五寨司。向來亦多冒籍。應照此例一體釐清。改歸該學政。仍造清冊。報部查核。雍正八年。覆准福建通省各郡縣冒籍生員。照臺灣

改歸之例。該地方官會同該教官。以部文到日。限兩月以內。許其自首。改歸原籍。以便就近稽查優劣。抗欠包攬等項。過期不首。黜革治罪。其廩增改歸者。俱改為候廩候增。俟改歸後考居優等。准其與原籍諸生一體按名次幫補。仍照原食糧年分挨次出貢。又覆准江蘇所屬一水相通。而江浙兩省復土壤相接。從前隔省及同省異府同府異縣之人。冒考取進者甚多。應照廣浙二省之例。許其具呈自首。改歸原籍。逾限兩月不首。照例治罪。其廩增改歸。并改歸後

出貢之處。均照廣浙之例行。

又覆准川省同屬州縣互相冒考之弊。嗣後應嚴行禁止。

雍正九年覆准湖北從前寄籍諸生。照浙江之例。限文到兩月。許其呈首。改歸原籍。但查自首改歸諸生。每多冒名頂替之弊。今湖北生員。有遠至數百里千餘里者。居址遼隔。真假難稽。以甲換乙。勢所不免。應令該生於自首呈內。開明原籍族黨鄰里三代名字。及本身年貌。因何冒籍緣由。該地方官會同該學教

官確查明晰。加具印甘咨。造冊報部。以憑查核。准其改籍應試。嗣後如有冒名頂替等弊。發覺將出結各官。嚴加議處。至例應改歸之廩增。亦應照浙省之例行。其應試童生。照定例入籍二十年。准其收考。如有仍前混冒送考者。將本童查究。並將送考之地方官。照例議處。

又覆准廣西太平慶遠二府。現在應試童生一千七百餘名。與桂平梧州鬱六郡。俱毋庸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之人。入籍考試。其泗城鎮安二府。現無應試

生童。應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之人。有情願入籍者。具呈該府州縣。一面造入烟戶冊。一面申詳布政司咨查本籍。如無過犯。准其入籍考試。仍呈明學政衙門註冊。該學政於考試時。按籍而稽。如冊內無名。不得混考。入學中舉之後。照奉天定例。不許搬回原籍。其嫡親子男弟姪。同時入籍有名者。准一體考試。其冊籍無名者。不准冒考。至入籍後。飭令地方官嚴行稽查。如有行踪詭秘。不守本分者。立即逐回原籍。如地方官失於覺察。該管上司指名題叅。照例議處。再童

生應試。例用廩生保結。及五生互結。泗鎮二府。旣無廩生。應令入籍考試之人。卽爲土著童子之師。使之薰陶漸染。以開其愚蒙。至應試時。卽令以業師爲保結。其慶遠府屬之荔波縣。東蘭州。太平府屬之寧明州。旣無應試生童。與泗鎮二府相同。應准俱照此例。許外省及同省異府之人。入籍考試。至於嗣後。如有土屬內。以土改流之州縣。亦均照此例。准外省及同省異府之人。入籍考試。俟十科後。均行停止。

又覆准楚省士子。寄籍黔省入學。越占黔省士子額數。應照浙省改歸原籍之例。令地方官會同教官。將黔中寄學各生。逐一查明。改歸楚省。其黔屬本省借學諸生。一併照例改歸。以清冒籍之端。仍令該學政另造清冊報部查核。

又覆准順天府考試童生。例由太宛兩縣嚴加審音。的係本籍童生。然後送府。由府送院。嗣後應嚴飭太宛兩縣於審音時。詳加查驗。該府仍不時稽察。毋令冒混。如大宛兩縣於審音時。視爲具文。不行確查。朦朧申送。查出。照徇庇例議處。如旣經送院之後。不肖

廩保有借端索詐赴學院處混行攻揭者俱照例治罪。

雍正十一年覆准江南崇昭士子必查其住居外沙。果有廬舍墳墓可憑方許入籍赴通考試。其住居崇昭地方者不得以田地。在通妄行冒籍。若外沙並無住居廬舍墳墓。而冒考通籍者。將該童與扶同保結之廩生一併照例斥革。

又覆准粵東冒籍生員捐納貢監。應令該學政驗明執照。查與學冊無異。取具該府縣學及里隣戶首。並無頂替印甘各結。核定名數。造冊報部改歸。如有不肖貢監。賄通地方教官。將並非冒籍之貢監。轉售改撥者。發覺將該貢監斥革。治罪外。該地方教官與該學政一併交部議處。

又覆准粵東寄籍之舉人副榜及恩拔歲貢俱勒限三箇月許呈首地方官申詳督撫學政及藩司各衙門逐一查明改歸本籍聽候銓選。其現任教官內有係本邑及隣邑之人亦令呈明改歸本籍仍聽隔府調補。如逾限不行呈明一經查出即照冒籍例題叅。



分別斥革治罪。至於由俊秀寄籍捐納貢生者。亦令地方官逐一查明。飭令俱依限自首。一體改正。如有希圖朦混。逾限不行。首明者。發覺。照例詳革。

雍正十二年。覆准。凡他學貢監生員。重考入順天學。及他學廩生。重入順天學補廩者。於兩箇月內。令其自首。該學政查明。除去順天學內之名。咨明本籍。其貢監生員。仍准存留。倘過期不首。發覺。兩處衣頂。盡皆斥革。嗣後。遇歲科兩試。將貢監生員。重考之處。嚴行禁止。如有仍蹈前轍。兩處冒考之人。必重究其冒考之罪。

又覆准。直隸大宛兩縣童生。送府。向例止憑審音。並未衡文。該縣既不考試文章。筆跡無從磨對。以致冒頂等弊。莫可稽察。嗣後大宛兩縣文武童生。於歲科兩試。亦照例由縣審音考試。試畢發案。造冊送府。承處府考發案。造冊送院。其縣府原卷。照例合訂。以備查對。如童生內。有不經由府縣兩試者。該學政不得濫行收試。

雍正十三年。議准。川省各屬寄籍之生員。限文到兩

箇月內許其具呈自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查明。俱令改歸原籍。其子弟亦令隨伊父兄在改歸之本籍考試。不得借口於兩處冒考。如寄籍各生有逾限不行呈首。併伊子弟有仍前冒考者。一經查出。卽將該生究問黜革。併將冒考之子弟嚴加懲治。

又覆准粵東廣州等府。從前考進雷瓊等府屬之貢監。現在呈首者。該學政逐細查明。造冊報部改歸。其未經呈首者。以文到日爲始。并限兩箇月。如限內不首。悉行停止。一槩不准改歸。將來倘在地方恃符生事。或經訪聞。或被告發。查係附籍之貢監。照例黜革。仍從重究處。

又覆准川省各府州縣冒籍入學生員。照浙江之例。限文到兩月。准其具呈自首。改歸原籍。

乾隆元年。覆准滇省廣南麗江普洱三府及昭通府屬之恩安永善二縣。滇沅府屬之恩樂縣。東川府屬之會澤縣。現在夷多漢少。人文寥落。難以敷額。除現任本處官員子弟。不准入籍考試外。如有異省及本省異府之人。情願移家入籍者。准照廣西太平等府

之例。同土著之人一體考試。憑文酌取。以足額數。入學之後。永爲土著。不許移家。復回原籍。如父兄伯叔已經入籍。其子弟欲附籍應考。亦必均令移居。方准考試。如有入學後。移家復回原籍。及其子弟並未移家。而混冒入學者。卽行斥革。倘徇隱不報。一併叅處。或該地方漸染薰陶。人文日盛。可以無慮缺額。卽將入籍夷鄉之例。奏請停止。其從前寄籍各學之生。若改歸原籍。則土著無多。未免學校空虛。應免其改歸原籍。

乾隆二年。覆准江南崇昭士子考試。將薛家等沙畫定界址。以崇明之半洋大安戲臺沙爲準。沙以南赴崇昭考試。沙以北赴通州考試。其有田產在江北沙洲。而現今居住崇昭境內。及新近遷入通界未及二十年者。仍在崇昭考試。不准赴通冒考。如有兩地冒考者。照例治罪。其向係沙洲入籍在通。現有廬舍戶冊足據。不論是否二十年。有無墳墓。俱准其赴通考試。如將應在該州考試之人。或妄行攻揭。及廩保措抑者。亦應照例分別治罪。至從前冒考通籍入學者。

照寄籍改歸之例。限文到兩月內。令其據實自首。准其改歸原籍。如逾限不首。卽照冒籍例治罪。

又覆准。川省實多湖廣等省遷移之人。其各學生員內。如有外省之人。假借糧名。冒考入學者。定例二年以來。自俱已查明改歸。至旣經在川。置有田宅。承糧應差。父母妻子聚廬而處者。伊等入籍旣定。卽不得聽其任意改歸。且有此縣實係本籍。而希圖彼縣便宜。或稱同姓爲本支。或指田糧爲証據。本生借名改歸。各學互相攻訐。事屬紛擾。恐適滋冒考之弊。應將

川省寄籍改歸之例。卽行停止。

乾隆三年。覆准。廣西泗城鎮安二府。及慶遠府屬之東蘭州。荔波縣。太平府屬之寧明州。自令外省之人入籍考試以來。今已三科。竄名冒籍者。紛紛不絕。不但歲科兩試。所取多外省之人。土著童生。十難得一。且鄉會試中式者。竟有數人。其實並未嘗身在地方。安居久住。土著士子。何從而受其教益。應將泗城鎮安等府屬。准令外省入籍考試之例。卽行停止。仍令該撫轉飭該地方官。留心稽查。嗣後倘有外省之人。

竄名冒考情弊。查出將本人及廩保照例治罪。並將失察之官題叅議處。

又覆准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不容混淆。惟包衣人員。有投充庄頭子弟。隸內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下五旗王公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者。此等人員。原係漢人。並非滿洲。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嗣於雍正十一年內。吏部奏准。嗣後令各該旗於考試之時。將應考人員詳加

分別滿洲漢軍。開註明晰。咨送順天府註冊考試。如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中式者。一經查出。將咨送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交部分別照朦混造冊例議處。該員照冒籍考試例革退舉人。庶滿洲漢軍不得混行考試等因。遵行在案。是滿洲漢軍釐清籍貫。定例本屬嚴明。但迄今日久。包衣人員。或有不知此例者。應行文內務府。並八旗滿洲都統。將雍正十一年吏部奏准之後。有包衣舊漢人。悞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中式舉人。應歸入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箇月。

逐一查明緣由。取具該叅佐領印結。造具清冊。咨送禮部存案。俟鄉會試時。按冊查對。如有混行造入滿洲籍貫者。卽行叅奏。將該管官交部議處。至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內務府及八旗滿洲都統。務須嚴飭該管官。逐一查明。除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註明滿洲蒙古字樣冊送外。其投充庄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另冊送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其有將應歸漢軍考試之人。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一經查出。卽行叅奏。照吏部

原議。將該管都統佐領分別。照朦混造冊例議處。又覆准。定例入籍二十年以上。方准應試。蓋爲無籍可歸者而言。如本有應考之原籍。而以寄籍地方。現有田廬可據。希圖兩處考試者。此等僥倖之習。斷不可長。應令地方官。於未考之先。將入籍之人。逐一確查。如果無籍可歸。而入籍之年。又與定例相符者。方准收考。其或寄籍地方。雖有田廬。而實有原籍可歸。應令地方官。彼此關會。將此等童生。撥回原籍考試。不得聽其兩處應試。倘旣經查明。實係無籍可歸。申

詳督撫學臣許其應考立案。而無知之徒公然聚衆橫擊者。此等刁風固不可長。然與罷考脅官者有間。查律內凡軍民人戶。並以原報冊籍爲定。若詐冒者杖八十。又律內誣告人杖罪。加所誣三等語。嗣後凡妄攻冒籍於學臣考試之時。聚衆橫擊者。應將爲首者。照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爲從者。俱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仍停其考試。乾隆四年。覆准廣西泗城鎮安慶遠等府。西隆歸順東蘭等州。所有外省士子。已經入學之文武各生六

十餘名。非現任官之子弟親戚。卽各衙門西席幕賓。求一實在入籍。教導土著之人。杳不可得。且伊等與地方官聲氣相通。若仍令在粵應試。弊竇實難究詰。應將從前入籍泗城鎮安等府州學之文武生員。令該學政查明。咨回本籍肄業應試。仍分晰造冊報部。以杜冒濫之弊。

又覆准從前冒籍順天生員。除康熙六十年雍正十三年兩次勒令改歸後。或仍有實係南人。認宗冒考。或本係南生重考入學者。統以一年爲限。令該教官

逐一詳報學臣及府丞衙門一體核查并許該生自首俱准改歸原籍如逾限不改查出斥革仍令該教官出具並無冒籍印結申詳存案務期秉公據實無許借端苛求需索擾累若諸生中隱匿過犯改名入學者照例治罪至嗣後考試應仍令該學臣嚴飭該教官廩生等於應試童生務須逐一認識出具保結該縣及該府丞於府縣考之前詳加審音將認宗冒籍及南生重考等弊一一釐剔倘仍有前項認宗冒考等弊一經查出除本人治罪外仍將不行詳查之各該管官以及廩保等照例分別議處附隨任入學。

順治十一年題准教職子弟隨任入學者嚴加考試如文理明通發回原籍肄業其餘嚴行黜革雍正十二年覆准查童生有冒籍濫考等弊該教官及廩保俱有處分定例甚明乃該教官有隨任子弟遇考試時卽令在現任地方冒籍入學者殊干定例嗣後遇歲科考試令該教官出具並無子弟隨任冒考印甘各結申送學政衙門存案如有仍前混考者



一經發覺。除將本童及廩保。一併斥革治罪外。仍將該教官題叅議處。其從前有隨任冒考入學者。以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許其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如過限不行呈首。查出照例黜革。

生員優劣

順治九年。題准考試生員。必嚴加校閱。如有荒疎庸耄者。卽行黜退。不許姑息。有捏造流言。思逞報復者。訪實。照例問遣。

順治十五年。題准各學劣生。有不遵條例者。教官揭報學道。嚴行褫革。如教官徇情不報。罰俸六箇月。至三名者。革職。其學臣經據教官揭報。不行盡法懲處。倘被撫按糾叅。每一名以上。罰俸六箇月。三名以上。罰俸一年。五名以上。降職一級。七名以上。革職。至於

教官開報務須實係劣衿學霸。不得以小疵腐儒。開報塞責。舉優行者以孝弟爲先。不得以搯履平常充數。如有扶同受賄情弊。察出將教官重處。

康熙二年題准。教官徇情不報劣生者一名革職。提學不盡法懲處者一名降四級。二名革職。

雍正元年覆准。生員有行劣者。學臣查確。卽行褫革。又覆准。定例。生員有敦本尙實。行誼表著者。提調官細加體察。取具本學師生甘結。申送提學覆實。卽加獎賞。以勵頽俗。其有不務學業。武斷包攬。及敗倫傷

化。過惡彰聞者。體訪得實。卽行黜革。其行優者。不許通同賄冒。行劣者。不許徇情姑息。并不許輕信開送。致被挾私中傷。違者從重叅處等語。成例具在。但日久未免視爲虛文。應飭令各省學臣。務細加查核。如果品行端方。行誼表著。卽獎賞列薦。送入國學。其行劣敗倫者。卽行黜革。各教官務舉覈確實。如有通賄濫舉。挾讐妄劾者。學臣察出。卽行題叅議處。教官之舉劾咸當者。於計典內聲明列薦。學臣報滿之日。將任內舉黜之數奏。

聞造冊報部查核。

又覆准。歷來學臣考試文武生員。衡文之外。未聞舉一優行示勸。黜一劣行示懲。著再加申飭學臣。轉行該學教官。實心訪察。有居家孝友。品行端方者。列爲上等。至若武斷把持。過惡彰聞者。列爲下等。造具實行清冊。於學臣按臨。未經考試之前。申送查核。務須實心奉行。不得徇情挾私。學臣衡文時。查閱其文理優長。而品行端方者。拔置上等。給以獎賞。至冊開下等生員。廉訪得實。不必品其文藝。卽行黜革。報滿之

日。將任內舉黜之數。另造清冊與考冊。一同報部查核。

又議准。監生貢生。舊例惟鄉試由學臣錄送。實無約束之責。但邇來貢監妄生事端。各省督撫每歲咨革甚多。皆由無人約束所致。嗣後令學臣會同督撫。轉飭該地方官。除恩拔歲副正途外。一切捐納貢監生。細加察訪。如有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出具印結。申送督撫提學會同確查無異。卽加獎賞。其有倚恃護符。行止不端。亦令申報督撫學臣。造具清冊。歲底彙

送禮部查核。

雍正四年奉

上諭。從來爲政在乎得人。書曰。野無遺賢。萬邦咸寧。蓋人材登進。在位者多。則分猷効職。庶績自然。就理而民生無不被其澤也。朕卽位以來。加意旁求。凡所以延訪擢用之道。盡朕心力。如現任官員。及候選候補科目諸人。每特薦舉。遴選引見。廣開錄用之途。冀收羣策之力。又念外省學校之設。原以養育人材。爰命學臣。保舉賢能。升聞於朝。以備任使。乃直省學臣所舉人數不多。草率塞責。不能副得人

之實。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直省府州縣學貢生生員。多者數百人。少者亦不下數十餘人。其中豈無行誼淳篤。好修自愛。明達之士乎。著知州知縣官。會同各該教官。將府州縣學之貢生生員內。居家孝友。行止端方。才可辦事。而文亦可觀者。秉公確查。一學各舉一人。於今年秋末冬初。申報該上司。奏聞請旨。其或僻遠中學。小學。實無可舉者。令知縣教官。出具印結。該督撫查實奏聞。朕因廣攬人材。舉此曠典。所以斥浮華而資實用。州縣教官等官。爲一方師長。選賢薦能。乃其專責。倘敢有輕忽之心。虛應故事。

金定學政全書 卷之六  
三  
濫舉非人者。定照溺職例革職。若更徇情受賄。則又加倍治罪。八旗之滿洲蒙古漢軍。亦照此例。將人品端方。通曉漢文者。該佐領各舉一人。如不得其人之佐領。亦具印結。令該都統彙齊奏聞。請旨。庶使潛修篤行之士。得以表見。而國家亦收得人之效矣。

雍正四年。覆准。學臣每歲舉報生員優劣。皆由教官造送。現在各省遵行。但恐頑劣之徒。教官或畏其讐恨。不敢舉報。亦未可定。嗣後被褫劣衿。敢有挾讐肆橫。以圖報復者。照所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如教

官任其爲害地方。不行揭報。或經告發。或被上司訪察。將教官一并嚴加議處。

雍正五年奉

上諭。國家設學校以儲養人才。鄉會廷試。拔其尤者而用之。卽古選士造士之遺意也。但士子作文。有一日之長短。縱使主司公明。搜羅豈能無遺。况去取惟憑文藝。其人品之高下。才能之優絀。無由得知。每有出羣拔萃之才。屢試不第。卽或晚得一第。而年力衰邁。不堪爲國家任用。朕思各省學政奉命課士。黜劣舉優。係其專責。嗣後學政三年任

金定學政全書 卷之六  
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爲有守之士大省舉  
四五人小省二三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現  
在報滿各學政卽遵照薦舉其到任未久者如有所知亦  
卽舉出夫一省而舉數士不可謂無人學政巡歷各府三  
年之久日與士子相親考文察行不得謂不知但能虛公  
衡鑑所舉必得其人且風聲所樹凡讀書士子必皆鼓舞  
振興力學敦行求爲有用之儒於士習人才大有裨益該  
學政其各實心奉行毋得苟且塞責如有徇私冒濫等弊  
必嚴加治罪特諭

雍正五年覆准生員舉報優劣載在定例貢監照依  
生員舉報優劣業於雍正二年議覆原任左副都御  
史江球條奏准行在案但有司教官視爲故事並不  
實力奉行卽偶有舉報亦難憑信應設立科條開明  
款項務將確實事蹟填註申報以憑督撫學臣秉公  
查核其所造優劣事件須明白指實不得影響朦混  
督撫學臣仍親加訪察以杜欺誑凡學臣報滿之日  
將核定優劣貢監生員明揭榜文張掛通衢使知榮  
辱攸分中材之士亦將勉自樹立矣

雍正六年議覆雍正二年定舉報生員優劣令各省學臣查核優行生員卽加獎賞列薦送入國學其劣行生員卽行褫革學臣於三年報滿之日將任內舉黜之數奏

聞造冊報部在案。乃近年各省學臣舉報優行並無一人。開報劣行。又不過將緣事已經斥革者造報。苟且塞責。總由三年任滿後。方行造報。其中不無瞻徇顧忌。市恩沽譽之處。嗣後學臣每考一棚。各學教官卽將所屬文武生員優劣款項。秉公據實開報。其府州縣

亦於學臣按試時。呈送優劣密單。以憑學臣查對。該學臣再細加訪查。倘府州縣及教官開報不實。或有通賄濫舉。及挾嫌妄報者。卽以袒庇營私叅處。如果查明。舉報得實。於考畢時。面行獎戒。將各生姓名造冊達部存案。於三年任滿時。具疏彙題。優者照議升入太學肄業。劣者照例褫革。其先經達部之劣生。果有改悔向善者。仍令該學政於任滿彙題時。聲明除去原冊劣生之名。倘學臣有瞻徇隱漏情弊。查出照例嚴加議處。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本內議稱劣生果能改悔。卽除去原冊劣生之名等語。夫分別優劣以昭勸懲。原以望其自新。但人之遷善亦。有勉強於一時。而不能始終如一者。倘旣除劣生之名。將來又復開報。不但紛擾。亦且非體。嗣後凡有劣生改過自新者。卽於冊內開註。不必除名。

雍正七年奉

上諭。士子者。百姓之觀瞻。士習不端。則民風何由得厚。是以考課士子。設爲舉優黜劣之典。以爲移風易俗之道。所關亦綦重矣。而無如教官愚懦無能。學臣因循苟且。往往視

爲具文。奉行不力。每當學臣按試之時。教官輒以無優無劣。具文申詳。草草塞責。如此。則善者何由而勸。不善者何由而懲。夫善者之湮沒不彰。一時尙難覺察。而不善之人。僥倖苟免於目前。不旋踵而劣蹟敗露。每見蕩閑踰檢。犯法亂紀之士子。皆從前學臣教官之未開報劣行者。其間情罪雖難一一追究。然卽此可知其中之容隱不少矣。嗣後若教官沽名邀譽。縱容劣生。不行舉報者。經學臣察出。立卽指叅。將教官照溺職例革職。若學臣瞻徇情面。不行糾叅者。一經發覺。將學臣照徇庇例降級調用。將此永著



爲例特諭。

又覆准。告頂生員。旣免考課。又不開報優劣。該生恃其無所約束。倚生員名色。包攬詞訟。妄生事端。嗣後應照禮部覆准。文武生員五人互結之例。結得並無抗糧包訟等情。一生犯事。互結之生同罪。於每年十月內。投遞該學教官。加具印結。并於歲考時。另造優劣清冊。一同送學政查察。該教官仍不時查訪。有行止不端者。卽詳請褫革。如狗隱袒護。一經察出。照狗庇例議處。

又覆准。府州縣教官。俱有生員優劣密單。開送學政。該學政將府州縣所送之密單。查對教官所開之款項。原不容其互相關會。應再行申飭。嗣後學臣考試。府州縣教官。各自呈送優劣密單。如有互相關會情弊。學臣查出。題叅議處。

雍正八年。議准。優生升入太學。事關大典。不容冒濫。今各省造報優生。少者僅二三名。多者至八九十名不等。其請升入太學者。並無優行實跡。亦有未經聲明。應否升入太學者。更爲參差不一。未便遽准入監。

應令各該學政再行確查優行實跡。取具府州縣官及儒學印結。該學政出具考語。果係文行兼優者。照九卿原議升入太學。給與該生印照。彙造清冊報部。其武生。如果文行騎射兼優者。悉照文生之例。升入太學。至於各省該學政所報劣行生員冊內。有稱改悔自新者。應無庸議。其餘劣生。悉照原議斥革。

雍正十一年。題請各省優生。令該學政出具考語。具題送部。原屬鼓勵人材之意。乃從前祇議升入太學。並未分晰貢監名色。以致一切考試錄用。皆無着落。

但不論廩增附生。概令歸入歲貢。亦屬未協。謹擬嗣後優生由廩增。升入太學者。准作歲貢。由附生武生。升入太學者。准作監生。俱由臣部換給執照。劄監肄業。奉

旨。各省保送優生內。廩增生俱著准作歲貢。附生著准作監生。該部劄監肄業。其武生於到部時。禮部考試文藝。兵部考試騎射。卽行具奏請旨。

乾隆元年。覆准學臣按試諸生。舉優黜劣。勸懲兼行。所以造就人材。底於粹美。但歲考去彙題。爲期尚遠。

而科考則去彙題爲期甚迫。如科考亦同歲考舉優黜劣。其優者固不無粉飾倖邀。而劣者以迫於彙題。旋報旋革。未免阻其自新之路。且計典軍政。係三年五年一行。而諸生優劣。獨於三年兩舉。誠覺太驟。嗣後直省文武生員。祇令各該學臣於歲試時。隨棚舉報優劣一次。造冊送部。仍俟三年任滿彙題。至科試舉報優劣之處。俱行停止。其有抗糧唆訟。行止不端等弊。仍許各地方官不時詳報。大者請革。小者按所犯之罪。分別戒飭。

乾隆三年。覆准優行註冊之生。如果優行日著。允協鄉評。該學政任滿之日。自應題請升入太學。以昭獎勵之典。如舉優註冊之後。該生改行易轍。實有劣蹟可指。該州縣官及教官。仍應據實申詳。該學政留心體察。

乾隆四年。議准直省生員。旣舉以三載賓興。復准以六年拔貢。搜取不爲不廣。而又定以舉優之典。將廩增准作貢生。附生准作監生。誠欲取才品出衆之士。特示旌異。以風勵學宮也。近見各省學臣。題請升入

大學之優生。歲漸加多。而所開事實。與尋常獎勵之  
生。多有無甚懸殊者。未免濫觴。恐非慎重選舉之意。  
嗣後舉報優生。升入太學者。除確訪實行。考試經義  
外。并限以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無過三四名。小省  
無過一二名。該學臣詳慎舉報。如不得其人。寧缺無  
濫。仍於任滿彙題到日。禮部核實具題。

懲治生監

順治八年。題准。教官生員。不遵教條。生事違法者。學  
臣嚴行懲究。若與武職兵丁有爭。教官生員聽學臣  
處治。不許武職擅責。武職兵丁。該管衙門處治。不許  
生員結黨爭抗。

順治十年。題准。生員犯小事者。府州縣行教官責懲。  
犯大事者。申學黜革。然後定罪。如地方官擅責生員。  
該學政糾叅。

康熙九年。題准。生員關係取士大典。若有司照民例

扑責非

朝廷恤士之意。今後如果有欠糧重情。地方官先報學院學道。俟黜革後。治以應得之罪。若詞訟小事。發該學責懲。

雍正二年。刑部爲打死何壯深。將生員陳爲翰。擬絞一事。折本啓奏。奉

旨。從前朕因僧人係皈依佛法行善之流。豈可毆人致死。曾特降旨。著定治罪之例。其皈依佛教之人。尙不可任其毆人致死。况在聖門讀書之人乎。旣讀書而欺凌百姓。毆人

致死。實屬有玷斯文。不可照常人例論。嗣後有生員欺凌百姓。毆人致死者。作何加倍治罪之處。著刑部會同九卿。定議具奏。尋議准。嗣後除文武生員謀殺。及戲殺。悞殺。過失殺傷人者。仍照例治罪。其原有欺壓情形。一時爭競。兩相關毆致死者。亦仍照關毆殺傷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質審確實。從重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雍正五年。覆准舊例。武生無武學處。照例屬文學官。

管理其降黜劣行等事宜。悉照文生例行等語。是武生原有教官不時督課之例。嗣後武生與文生一體按期督課。如有騎射不堪。文理荒疎。以及品行不端者。許該教官詳請學臣。卽行褫革。又查定例。恩拔歲副貢生。遇有過犯。題叅革退。捐納貢監生。咨部斥革。但此項捐納貢監。咨部褫革後。始行審理。文書往來動經旬月。嗣後有應行褫革者。令地方官申報督撫學臣。其事屬督撫者。准督撫移咨學臣。其事屬學臣者。准學臣移咨督撫。一面褫革。一面報部。至年終。仍

將審明緣由。造冊送部。以便查核。

雍正七年。議准。文武生員緣事斥革。審訊者。如係具題之案。部文到日。卽行移會學臣。如係外結之案。承審官於事結後。限一月內。卽抄招錄案。申報學政。以憑秉公查閱。分別開復除名。以杜弊端。如承審官遲延不報者。罰俸一年。

又奉

旨。士子讀書明理。爲士民坊表。若昧於急公奉法之義。抗糧逋賦。導民爲非。其害在於人心風俗。不止虧缺國課而已。

是以內外大小臣工等。爲此條奏者甚多。今經禮部翰林詹事科道等定議。春夏未完之錢糧。分爲三限。初限不完。責比家僕。二限不完。發學扑責。三限不完。州縣傳集教官當堂扑責。秋冬未完之錢糧。亦分三限。初限不完。發學扑責。二限不完。州縣傳集教官當堂扑責。三限不完。詳請褫革。嚴行追比等語。朕思責革之罪。雖皆本人之自取。然一經笞杖。則難洗終身之辱。一經褫革。則永無上進之階。諸生縱不自惜其身名。朕則深爲諸生憫惻之也。聞各處催征之例不同。有比責催糧之差役者。有朴責欠糧之本身

者。現年錢糧。每至十月不完。方將糧戶懲責。是五月未曾完半。雖在百姓。未必便行鞭扑。今以此施於士子。似覺稍過。况生監之中。貧富不等。富戶故意抗違。實法無可貸。而貧生未能依限。則情尙可原。今應分別貧富。使富者不得藉口以愆期。貧者得稍紓其力。霑沐朝廷體恤之恩。而國賦又不至於拖欠。大約各省土俗人情。旣難齊一。而規條期限。亦未必盡同。著該督撫。各就本省情形。秉公詳察。悉心定議。務期寬嚴得當。永遠可行。倘該督撫內。別有所見。可以仰副朕矜憐貧寒之士子。而又懲戒頑富之劣矜者。

亦著詳悉陳奏。欽此。欽遵。嗣經各省督撫將本省情形議覆具題。到部覆准。除陝西四川錢糧應遵。

旨。六月完半。十一月全完。再貴州錢糧仍照舊例。九月開徵。次年三月全完。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三府地處邊寒。物候較遲。以七月爲完半之期。俱無庸更議外。其各直省富生上戶錢糧。應遵定例。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能清完者。該州縣查明所欠分數。再分三限嚴比。務期歲底全完。每限十五日。初限提比家僕。次限將本生押追。三限猶不完足。卽行詳革。其革

後全完者。准予開復。至於中下戶貧寒士子。定限以秋收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能清完者。該州縣查明所欠分數。再分三限嚴比。每限十五日。中戶務限開歲二月全完。下戶務限開歲四月全完。初限二限不完。不論貢監生員俱提比家僕。三限猶不完。清生監則移學押追。貢生則該州縣押追。押追以半月爲限。如猶不全完。卽行詳革。革後如能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者。該州縣查明確實。仰體



聖諭寬恤至意。暫免詳革。准於秋收八月。併入現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其有循分守法。不待限期先行完納者。申詳學政衙門。量加獎賞。以勸急公。如有將本名錢糧。多立戶名。花分詭寄。朦混拖延者。查出。照欺隱田糧律治罪。

雍正十二年。議准。嗣後嚴飭該學政。將斥革之貢監劣生。不得冒給衣頂。如有夤緣給頂者。一經發覺。除本生從重治罪外。將該學政一并嚴加議處。又議准。貢監劣生。雖經緣事詳革。審明例應開復者。

亦令地方官。卽行開復。不得遲至任滿滋弊。若地方官故捏情弊。具詳褫革者。將地方官照故入人罪例。叅處。其已經咨請擬革之貢監劣生。果係審明無干。及拖欠錢糧。革後全完者。該地方官。卽照例詳請開復。其或勒指索詐。不卽行詳請開復。并故捏情弊。詳革不實者。查出。俱將該地方官。題叅議處。

乾隆元年。覆准。查監生優劣實跡。雖申報學臣查核。而不法之徒。仍俟部咨斥革。但監生內豪橫不法。及行止有虧者。若不先行革斥究擬。俟部覆到日。方行

審訊誠恐往返需時。不無弊端。嗣後凡有監生。果係恃符豪橫不法。及行止有虧者。令專責有司。先行詳報學臣斥革。以便審訊。一面咨明禮部。如日後審係無辜。實係干連者。卽詳明開復。倘該管有司。或借端冤抑。出入人罪。一經察出。卽將該地方官。照例叅處。又奉

上諭。士子倚恃青衿。抗欠國課。定例褫革。追比。原以懲戒不率。使知禮法。至革後如能清完者。准予開復。所以廣自新之路也。今直省所有雍正十二年以前舊欠。俱已

豁免。此等革生內。容有所欠。已經陸續完納。祇緣尾欠未清。未曾循例開復。而所欠又奉豁免恩詔。遂令所革衣頂。永無開復。情殊可憫。著各省督撫。轉飭各州縣。查明前經欠糧革退之舉貢生監等。實係抗欠褫革之後。並未完納者。仍不准開復。若所欠錢糧。曾於革後陸續完納。祇有未清之尾欠。而適逢赦免褫革之案。准其開復。並將姓名登記檔冊。倘此次邀恩之後。再有抗欠之事。著該督撫嚴叅治罪。

又議准。凡緣事暫革生員。在兩次

恩赦以前者。秉公確查。取問明白。將該生事犯。造具詳細清冊。逐案報部覆核。以定去留。督撫學臣。并嚴飭該司題叅。有司官立限審結。逐案報部。如應結不結。將承辦有司題叅。

又議准。生員身列黷官。包攬詞訟。誠爲不法。但未經審理。遽黜其名。其中豈無屈抑。應將一牽獄訟。先革後審。一條停止。其文武生員。果係事非切已。代親族具控作証。冒認失主屍親者。仍照例科罪。又交納錢糧。凡富生上戶。遵例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

清。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爲率。其中下貧生。以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清。分別再展數月。以開歲二月四月全完爲率。如逾期不完。始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者。仍照例暫免詳革。其不待限期。先行完納者。該地方官照議量加獎賞。又文武生員。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或將人毆打致死者。仍照定例治罪外。其被褫劣衿。有挾仇肆橫。并生監內。有串通竊盜。窩頓牛馬。代寫詞狀。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照原

律分別定擬。不必加等。又催科之法。大約以五月完半。歲底全完爲率。而學政歲時按臨。周行各府。未必下車之日。適當納課之時。且學臣按臨。大府不過一月。小府不過一旬。諸生旣須應試。又令完糧。勢難兼顧。若不收考。必致隨棚另行補試。今交納錢糧。已經嚴立三限。嗣後將完糧後方准收考之例。俱行停止。又生監緣事斥革。一概不許出境。是罪止斥革。而又加以禁錮。似屬已甚。况頑悖之人。在本籍亦能生事。不必出境也。至於重犯事端。自應按照律例定擬。不以在籍而寬。豈以出境而重。嗣後將被褫後不許出境之例停止。

又議准。貢監生員。如有包攬錢糧。侵收入己者。照例革去貢監生員。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并贓論罪。定擬。係八十兩以上。照不應爲而爲之律。杖八十。仍革去貢監生員。如不及八十兩以上。仍照攬納稅糧杖六十之例定擬。收贖。

又議准。生員所犯有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將事由具詳學臣。酌斷批准。然後照例在於明倫堂。朴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之六  
責如有不行申詳學臣。不會同教官。而任意叱訶。擅  
自飭責者。聽學臣查叅。以違例處分。學臣亦不得袒  
庇生員。違公批斷。

生員丁憂服闋告假

順治九年題准。凡生員服闋者。呈學轉詳提調官。查  
無違礙。照例取師生里隣保結。面試經書論三篇。廩  
解卷詳奪。增附青社。徑行學收復報驗。過限三月。申  
究半年。廩作曠。增附遞降一年。黜凡告假者。該學開  
明事由地方。呈提調官轉詳批允。放行不得悞歲考。  
違者黜。果千里外。未能卽回。勘明取結具詳。限三月  
補考。再違者黜。凡患病者。提學官取該學及醫生甘  
結。於按臨半月前開報。限三月內補考。違限者。青衣

徑黜廩停作曠。增降附。附降青衣。再違三月。俱黜無故。臨考不到者。徑黜。凡緣事者。承問官一面取問。一面申詳。若別衙門批允。或開復。或問革。俱抄招請詳。非奉督學明文開復黜革者。不得收學。除名。按臨時除重犯候詳外。輕罪與干証。雖未詳允。俱仍送考。不得槩造緣事避考。廩膳緣事。三箇月以上不結開糧。不作缺事。結供明。准補支。但問罪。卽不犯革。亦備查。拘發收復。月日俱作曠。不補支。凡告改學。改姓。改名。改經者。俱屬弊竇。概不准行。如果姓應歸宗。名實犯

諱。與願改春秋禮記者。發落畢。呈奪。凡願告老者。呈學。轉申提調官。查無違礙。取結。於按臨半月前具申。准行。照例優免。若已赴考。及緣事未結。青衣發社。與行止不端者。不准凡批限補考者。違限半月。掌印教官申報。卽考附一二等者。不准幫補。四五六等照案行。凡補考者。提調官面試經書論各一篇。卽將原卷封固。令本生親齎送考對驗。以防冒替等弊。不必教官伴送。

雍正十三年。覆准。爲人後者。遭本生父母之喪。於禮

則心喪三年。於例則降服朞年。而諸生竟於朞年中  
出身應試。無異平人。揆諸情理。竊所不安。查記云。爲  
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蓋父母之喪。原當持服三年。因  
旣爲所後之父母服。喪不并行。故降而爲朞。而禮仍  
有心喪三年之文。則本生父母朞年之服。原非他朞  
親之服可比。若朞年出身應試。與禮不合。亦於心不  
安。以讀書士子而出此。何以爲齊民表率。應通行直  
省。嗣後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  
令其呈明。朞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其

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其有隱匿不報。朦混  
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永著爲例。

乾隆元年。覆准。查律載。官吏喪制未終。冒哀從事者。  
杖八十等語。是以各直省生童應試。例取。並無匿喪  
違碍字樣等結。遵行已久。又雍正十三年。覆准。凡文  
武生員。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朞年內。不許應  
歲科兩考。及鄉會兩試。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院試。  
其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發覺。照匿喪例治罪。永著  
爲例。遵行在案。是童生匿喪應試。原有處分定例。各

直省現在通行。但恐奉行既久。視爲具文。應行令各該督撫學臣。再行申飭各屬郡縣。凡遇歲科試期。照舊取具並無隱匿甘結。如仍有匿喪應試者。除本人嚴行查究外。其扶同冒結之人。一體坐罪。

乾隆五年。奏准文武生員。有情願告給衣頂者。除篤疾之人。照例令該學教官據實具詳。准給衣頂外。其有以年老告給衣頂者。查其入學已歷三十年。無論衰病與否。俱爲合例。或入學雖不滿三十年。而其年已及七旬者。亦爲合例。統令呈明該學教官。查驗確實。出具並無假捏規避印結。申詳學政衙門。卽准給與衣頂。免其考試。



改名復姓

康熙二十七年。議准。查定例載。凡官員復姓更名。在京。具呈吏部。取同鄉京官印結。在外。具呈該地方官送部。准與復改等語。但監生吏員名數甚多。其中恐有假冒頂替情弊。亦未可定。嗣後監生吏員改名復姓。必經該省布政司。及直隸府尹守道。轉送到部。方准復改。若州縣官違例越申到部者。概不准行。

雍正七年。議覆。浙省舊俗。多有以出繼外親之姓。與考入學。又有因試不獲售。急於進取。卽以他姓赴考。

微倖入學者。請將從前借他人姓名入學各生。許其具呈自首。令本學教官逐一確查的實姓名。加結申詳改正。該學政於學冊內註明報部。嗣後生員悉用本姓的名應試。童生務令以本姓赴考。如生員不復本姓。及童生冒姓入學者。除本人斥革外。仍將失察該教官。及濫送之該地方官。一并照例議處等因。奉旨。依議。其借他人姓名入學者。令該教官逐一查明申詳改正之處。著行文直省一體遵行。

雍正八年。覆准。例載。曾經犯罪問革。變名易姓。僥倖出身。殊壞士習。訪出嚴行究問革黜。若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治罪黜罷等語。是問革生員。原不容其變名易姓。微倖重考也。應令該學政將已經問革。情罪可惡。改名重考入學者。確查黜革外。嗣後此等生員。應令提調官嚴查。或罪止褫革。或本案情罪尙有可原。及革後能改過自新者。取具教官廩保印甘各結。詳明察核。准其以原名考試童生。如情罪可惡。并不改過自新。變名混考入學者。除將本生嚴行究問黜革外。其提調教職均照徇庇例議處。

廩保卽行黜革。

乾隆四年。覆准。舉人進士中。有由生員中式者。自其應童子試時。該學政卽取具廩生認識保結。及該學教官印結。方准考試。有由貢監中式者。亦先由國子監取具本地方官文結。及同鄉京官印結。方准錄送入闈。是於始進之日。所以防範頂冒者。立法已嚴。惟其中有實係自幼出繼。應行歸宗之人。是以定有具呈改正之例。嗣後舉人進士內。有果係出繼歸宗者。仍令具呈到部。并取具同鄉官並無假冒印結。准其

復還本姓

捐納監生應試。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准江撫咨稱。各屬捐納米穀生俊。樂於就近肄業。苦於赴監。且時屬賓興。不得卽與觀場之例。捐納之輩。率皆裹足。合咨禮部。照納銀之例。准其本年鄉試等因。查康熙十四年議准。本年捐納監生。卽准其本年科舉。康熙十七年議覆。捐銀米草豆監生。概令入闈等因在案。應通行直省。將今歲捐納米穀監生。照例俱准其鄉試。

康熙三十二年題准。准福撫咨稱。積貯天下本計案。

內捐納監生。因場期已過。前科未有入闈。今兩年有餘。多未赴監肄業。應否准其就近鄉試等語。查康熙二十九年內。准江蘇咨稱各屬捐納米穀生俊。時屆賓興。不得卽與觀場之例。捐納之輩。率皆裹足等因。禮部題准。應將今歲捐納米穀監生。亦照康熙十四年例。准其鄉試在案。各項捐納。皆聽其自便。或赴監讀書。或在籍肄業。均令一體觀場。但止令各省常平倉監生。到監期滿。方准回本籍鄉試。則無力赴監者。遇賓興之年。不得均與觀場。應令嗣後各省常平倉捐納監生。亦與各項監生一體。遇鄉試之年。或在順天。或在本省。聽其自便。俱准鄉試。

季考月課

雍正五年覆准查會典內開各學生員令提學嚴飭各教官月加課程不得曠廢等語定例甚明但教職一官多有老年衰邁才具平常之員每將月課季考視爲具文不嚴加考校因循苟且瞻徇庇護將生員不行約束亦未可定嗣後應令教官按月月課四季季考除實在丁憂患病遊學有事故外其餘生員照定例嚴加考試如有託故不到者卽嚴加懲治三次不到者卽行詳革如該教官內果能實心訓迪化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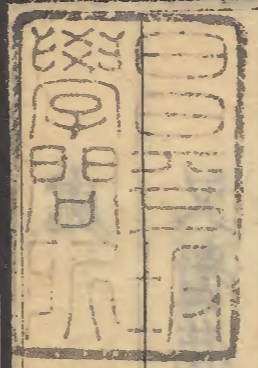
有方學臣卽行舉薦。若有因循苟且。徇庇諸生。不行嚴加考試。視爲具文者。卽行題叅革退。  
雍正六年。覆准科場取士。首場試以經書文藝。二三場兼試策論。原欲其留心經濟。爲國家有用之才。今各學季考月課。但試文藝。不及策論。恐士子專尙文詞。不務實學。於政治事務。殊無裨益。嗣後應令該學政嚴飭教官。季考月課時。於書文一篇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務期切近時務。通達政治。嚴立課程。分別優劣。以示勸懲。倘教官不實心奉行。該學政題叅議處。

又覆准。嗣後府學生員。百里以內者。其月課仍在府學。百里以外者。在州從州。在縣從縣。令州縣學教官帶理月課。

乾隆元年。覆准。查雍正五年。覆准約束士子。請定嚴例。每年四季季考。按月月課。考課不到者。嚴加戒飭。三次不到。卽行詳革等因。遵行在案。查會典內開各學生員。令提督嚴飭名教官。月加課程。不得曠廢等語。但各學生員內。有實在丁憂患病。遊學。事故者。亦

有住居寫遠不能如期赴試者若三次不到即行斥革未免太苛應將三誤課期即行詳革一條酌量改正除實在丁憂患病遊學事故外凡季考月課三次不到者該學教官即行嚴傳戒飭其有並無事故終年不到者詳請褫革

帶歷民籍



寬政戊午



